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: FN2507994 不合格食用 农产品处置情况的公告

(2025 年第 023 号)

抽样单 No: FN2507994 检验报告中, 陕西桂云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用农产品(生姜), 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“噻虫胺、噻虫臻”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按照相关要求, 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餐饮服务单位不合格食用农产品(生姜)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不合格餐饮具抽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查基本情况。2025 年 9 月 30 日,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餐饮具实施监督抽检。2025 年 10 月 23 日,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 (NO: FN2507994), 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情况。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检验报告》,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。经查, 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, 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陕西润源优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每斤 6 元的价格购进生姜 6.2 斤, 用于制作餐食。2025 年 10 月 30 日, 委托检验单位出具《检验报告》NO: FN2507994, 报告中显示: “所检项目噻虫胺、噻虫臻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(二) 项规定,

构成了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。本案中，当事人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。”之规定。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，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5年12月30日

